

关于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关于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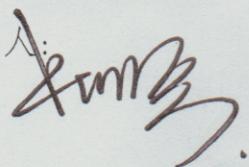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

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关于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配偶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配偶：

刘峰

2017 年 9 月 28 日